十一、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禄口街道办事处**的**2026 年度禄口街道聘请第三方结算审计服务*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2026 年度禄口街道聘请第三方结算审计服务**，属于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南京麻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.63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5.2238 万元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 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30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视为大型企业。

备注 3：“中小企业划型标准”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，供应商也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官网，使用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进行企业规模自测。